

臺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費運用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基金會名稱」分；縱項依「社會福利支出」、「社會公益活動支出」、「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其他支出」及「行政業務費」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急難救助：指給與遭遇意外傷亡者之現金給付。

(二)低收入補助：指給與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之現金給付。

(三)醫療補助：指給與低收入之傷患者之資助經費。

(四)清寒獎助學金：指獎助清寒者教育學費、學術研究等現金給付。

(五)志願服務：指義務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資助。

(六)臨時捐助：指非屬於年度業務計畫範圍之捐助。

(七)災害(變)救助：指遭遇天然災害者之濟助。

(八)社會公益活動：指辦理非屬於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之慈善活動。

(九)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指基金會每年從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成數(百分之二十以下)供作往後年度辦理特定業務之基金或準備金。

(十)稅捐：指基金會向政府繳納稅金之支出。

(十一)折舊：指基金會之固定資產成本在其提供服務期間逐期轉列為費用之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支出。

(十三)行政業務費：指處理會務所需之人事及事務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人民團體科依據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並上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